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和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2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4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14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5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5
九、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美格智能、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君悦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存在小数时均只保留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格智能与君悦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君悦接受美格智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君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君悦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及君悦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君悦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君悦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君悦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美格智能的如下承诺：美格智能已向君悦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美格智能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君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美格智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君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君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君悦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君悦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格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君悦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格智能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予以公告。君悦律师同意美格智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美格智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公司系由其前身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美格智能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123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7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76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67万股。2017年6月20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7]389号”《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公开发行的2,667万股股票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交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881。

3、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456D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5号办公楼2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平，注册资本为18,133.90万元。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美格智能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51号”《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和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君悦律师核查，美格智能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其中，《激励计划（草案）》包括“声明”、“特别提示”“目录”以及“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和“附则”内容。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1）通过激励计划，

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2）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3）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4）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5）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格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总计 211 人（不包含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1）激励对象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已经参与其他任何公司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的，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预留权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1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2.8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424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2.34%；预留授予权益 86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0.47%，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6.86%。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0.77%。其中首次授予 104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0.57%；预留 36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0.20%。预留期权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2.04%。其中首次授予 32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1.76%；预留 5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 18,133.90 万股的 0.28%。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君悦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预留权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激励对象或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管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104	74.29%	0.57%
	首次授予合计		104	74.29%	0.57%
	预留部分		36	25.71%	0.20%
	合计		140	100%	0.77%

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国彬	副董事长	30	8.11%	0.16%
2	夏有庆	财务总监	8	2.16%	0.04%
3	黄敏	董事会秘书	6	1.62%	0.03%
	董事、高管小计		44	11.89%	0.24%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6	74.60%	1.52%

首次授予合计	320	86.49%	1.76%
预留部分	50	13.51%	0.28%
合计	370	100%	2.04%

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君悦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和/或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0、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君悦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君悦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0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4、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中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节“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君悦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君悦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书面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时间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权益。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除董事杜国彬、夏有庆、黄敏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杜国彬、夏有庆、黄敏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相关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君悦律师及君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_____

邓 薇 _____

苗宝文 _____

2020 年 6 月 8 日